

致：所有認可人士
註冊結構工程師
註冊岩土工程師
註冊檢驗人員
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
註冊專門承建商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

先生／女士：

《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 2019 年》

延長寬限期

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發出有關《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 2019 年》(《2019 守則》)的通告函件訂明了一個 12 個月的寬限期，凡在寬限期內按《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 2004 年》(《2004 守則》)設計呈交的基礎工程或結構工程圖則仍會被接納。由於本署為建築業界就《2019 守則》而舉辦的技術研討會因疫情延期，並經考慮業界持份者的意見後，上述寬限期將延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屆滿，以讓建築業界能有充足的準備時間由《2004 守則》順利過渡至《2019 守則》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助理署長/拓展 2 何漢傑



代行)

2020 年 8 月 28 日